

西宁市教育局文件

宁教〔2018〕5号

西 宁 市 教 育 局 关于转发全省教育系统诚信体系建设有关文件 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局属各单位、各民办教育机构、机关各处室：

现将青海省教育厅印发的全省教育系统诚信体系建设有关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深入开展教育系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把学生培养成为诚信之人，把校园建设成为诚信之园，是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教育系统信用建设的重大举措。各地、各校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放在教育工作的重要位置，成立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各司其责，组织广大干部师生积极参与诚信教育实践活动，统筹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建立和完善诚信建设机制。各地、各校要将诚信教育融入教育行政机关及学校日常工作，把诚信教育纳入管理、服务、教育、教学之中，将诚信建设与学校目标考核挂钩，与教师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先评优和师德考核挂钩，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评先评优、招生入学挂钩，建立和完善教育系统干部职工、教师及学生诚信考核评价机制，不断树立诚信教育的行业新风。

三、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网站、宣传栏及新媒体等多形式加大诚信知识、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积极开展诚信教育实践活动，市教育局将不定期对各地各校的诚信建设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并对各单位的工作开展、落实情况予以考评和通报。各县区教育局、局属各单位将成立诚信建设领导小组的相关文件和开展诚信教育工作的安排（含电子版），于2018年3月9日前报市教育局办公室备案，并将工作开展情况以简报形式及时报市教育局。

联系人:马永鸿

电话: 4393001

邮箱: xn4393001@163.com



（此件公开发布）

青海省教育诚信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青政〔2017〕47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青办发〔2017〕31号）精神，为加快我省教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在教育系统营造诚实、守信、自律、互信的信用环境，结合教育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信用体系建设总体部署，以教育诚信促进社会诚信，把教育政务诚信建设、学校诚信制度建设、教师师德师风和学生诚信教育作为教育系统诚信建设的重点，规范学校办学和教师从教行为，办人民满意的学校，做社会满意的教师，提高学生文明素养，促进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诚信机关”建设，推进依法行政

1. 坚持依法行政。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要求，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缩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质量。完善教育许可申请、义务教育就近入学和外来务工子女入学等便民服务制度，公布权力清单，制定便民手册，

公开办理程序，优化工作流程，强化过程监控，规范行政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2. 推进信息公开。通过设立政务公开网页、公开宣传栏、公开监督电话、设立意见箱等方式，及时、准确、全面公开各项行政权力及权力运行的流程图、行政审批事项、工程招投标信息以及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决策事项和相关信息，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在招生中公开招生政策、收费标准等方面内容，做到政策公开、信息透明。在“青海教育网”上设置“教育新闻”、“政务公开”、“机关处室”、“办事指南”、“在线查询”等栏目，将有关教育的政务公开内容进行公开，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政务服务信息，方便人民群众，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教育公信力。

3. 提高工作效能。在全面实行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否定报备制、责任追究制等工作制度的基础上，推进无缺位服务制，不断推进“学习型、服务型、诚信型”机关建设。加强干部作风建设，坚持不懈纠正“四风”，持续推进作风建设，以为民、务实、清廉的作风取信于民、服务于民。强化教育督导，建设督政、督教、督学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重点抓好督学责任区建设，实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提高学校整体办学水平。结合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学校标准化建设、学习推广课改经验、教育党风政风行风建设等，实行绩效考评制，强化目标管理考核，促进学校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开展“诚信校园”建设，规范办学行为

4. 推进依法治教。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强对人民群众反映热点问题的治理。加强普法教育，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和依法治校，大力开展教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深入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健全校务公开制度，落实教育资助惠民政策，加大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决策事项和相关信息公开力度，方便人民群众，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教育公信力。

5. 规范办学行为。规范学校课程设置、教学常规、教育科研、学生评价等。规范招生行为，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免试、划片、相对就近”入学，新生“阳光分班”，高中“阳光招生”。规范收费行为，认真落实治理中小学乱收费有关规定，坚决治理教育乱办班补课、乱征订教辅资料等乱收费热点问题。规范民办学校和培训机构招生、收费、广告发布等行为，加强监管，杜绝违规行为发生。同时，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和考风建设工作，将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诚信情况纳入学校目标考核，将民办学校和文化教育培训机构的诚信情况与办学机构的评估、评优、年检等挂钩，以教育诚信促进社会诚信。

6. 开展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作为学校校园文化建设、学校日常管理和师生德育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举办诚信讲座、座谈会、班队会、知识竞赛、征文比赛和演讲比赛等多种形式，利用道德讲堂、宣传栏、广播、网络等宣传阵地，大力发掘和宣传

诚信人物、诚信集体，积极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等诚信教育活动，把诚信建设作为维护学校良好形象的基础性工作，不断加强，不断深化，形成人人讲诚信、时时讲诚信、处处讲诚信的良好校园氛围。

（三）加强“诚信教师”建设，提升职业素质

7.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诚信建设与师德建设紧密结合，加强师德管理，加大师德培训，提高教师修养。坚持正面教育为主，对优秀师德典型进行广泛宣传，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加大对有偿补课、体罚学生等违规行为的惩治力度，通过明察暗访、信访线索追查等方式，严肃查处施教行为不端、从教行为不廉等师德师风问题，维护教师教书育人、廉洁从教的良好形象，做学生的榜样，做社会的楷模。

8. 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把提升教师专业水平与教师队伍的诚信建设相结合，深入开展专业学习、岗位技能、课堂教学和教育科研培训和各项教育教学技能比武、赛课活动，使修德与修业达到和谐统一。培养有追求、有品格、有能力的教师队伍，让他们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使教师的人生价值随着教育教学能力和教书育人水平的提高而升华。

9. 建立健全教师信用评价和奖惩机制。建立和完善科学有效的师德师风评价考核机制和教学科研人员信用评价机制，将教师信用评价制度与师德考核测评结果相结合，采取教师自评、互评，学生、家长参评，向社会各界问卷测评等方式，对教师进行

诚信教育的专项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存入师德诚信档案。开展教育和教研机构以及学生、教师和教育科研人员的信用评价工作，将信用评价结果与招生录取、学位授予、职称评聘、职务晋升、项目申报、科研经费分配、评选表彰等挂钩，加大对学术（论文）作假、考试作弊、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等失信行为的处罚力度，将信用记录及信用评估结果纳入教师和科研人员的年度考核，并录入学籍系统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学历甄别核查制度，防止学历造假。

（四）推进“诚信学生”建设，提高文明素养

10. 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学校要把学生诚信教育摆在素质教育的首要位置，与社会公德教育、养成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的要求修订完善学生守则，努力使诚信教育融入学生的学习、生活之中，引导他们从一言一行、一点一滴做起。开展诚信教育课示范点，并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推广诚信教育进课堂，根据不同年龄段青少年儿童的身心特点，组织编写青少年儿童诚信教育系列读本，注重诚信教育与国学传统美德教育相结合，充分挖掘和利用传统美德中有关诚信内容的格言、楷模、典故等，通过诵读、故事会、表演等形式，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在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活动中，使学生感受、体会诚信是做人的根本。

11. 大力开展文明守信系列活动。利用现实生活中有关诚信的典型事例、典型人物、先进事迹，通过道德讲堂、座谈会，上

门参观、走访等形式，感受诚信对一个人成长的重要性。以“人人知诚信、人人讲诚信”为主题，举办研讨会、辩论会和演讲赛等活动；充分利用板报、校园广播、QQ群和微博等网络媒体，大力宣传诚信教育的内容、要求和意义，形成“人人知诚信”的良好氛围，为“人人讲诚信”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12. 建立健全学生诚信考核评价机制。逐步建立完善学生个人诚信档案，鼓励学生签署诚信保证书、诚信考试承诺书，通过诚信品德评价机制，对学生在校期间的德育品行情况、各类违纪情况等做好全方位的、详实的记录，通过信用评价体系，对各种有违诚信的行为进行科学的分析归纳，与评优、奖惩等综合评价挂钩，使学生能时刻注意自己的行为，培养自我、调整自我、完善自我，在校期间形成较稳定持久的诚信理念，不断提高自己的诚信度；确保诚信档案的完整性、真实性，使其在学生毕业后能有效地延伸到社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诚信宣传教育，既要全面系统，又要突出重点；既要保持声势，又要力求实效；既要注重集中宣传，又要加强日常教育，把课程教育、网络教育、校园教育、活动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做到常抓不懈、持之以恒。为保障此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各地各校要成立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形成上下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建立和完善诚信激励机制。将诚信教育融入各级教育

行政机关、各级各类学校日常工作，注重结合校（园）实际，将诚信教育纳入管理、服务、教育、教学之中，与日常工作进行有机整合。建立和完善教育系统干部、教师以及学生诚信评价、考核机制，将诚信考核结果与学校目标责任挂钩，与教师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优选先和师德考核挂钩，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评优评先、招生入学挂钩，逐步建立完善学校、教师和学生评价制度与体系。

（三）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学校要利用校园广播、网站、宣传栏、班会等加大诚信知识、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组织广大师生积极参与诚信教育实践活动，提高诚信意识，加大对诚信事迹的宣传和典型失信案件的曝光力度，及时发布诚信教育活动信息，营造教育系统诚信氛围，创设人人讲诚信的良好环境。

青海省教育系统失信惩戒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全省教育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导诚实守信，惩戒失信行为，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青办发〔2017〕32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青政〔2017〕4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教育、教学及其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公民、法人、社会组织的失信行为认定及惩戒，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其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教育系统失信行为是指教育、教学及其管理行为主体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相应处理的行为。

省、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和权限，对教育系统失信行为进行认定、惩戒。

第三条 教育系统失信行为按照严重程度从低到高分三个等级：一般失信行为、较重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第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应当将本地本校失信单位及个人的失信行为及其惩戒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录入教育系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章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失信行为的认定与惩戒

第五条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

（一）因反法律、法规或规章，被处以较轻行政处罚或者被处以警告的；

（二）违反国家、省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情节轻微，被责令限期改正，并能及时补办审批手续的；

（三）法定行政许可项目未经许可、批准，擅自实施，情节轻微的；

（四）未通过行政机关、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依法进行的专项或者定期检验，情节轻微的；

（五）行政机关、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未按要求提供有关统计数据、课表报表、文件规章等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以及转移、隐匿相关证据，情节轻微的；

（六）被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时，因执行能力不足而无法履行法定义务的；

（七）拖欠税款、教职员工工资或者社会保险费等2个月以内的；

（八）违规聘用教职员工，情节轻微的；

（九）未按法律、法规和规章管理、使用教育经费，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的；

(十)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信用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第六条 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一般失信行为，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督促其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也可以采取信用和诚信约谈等方式予以惩戒。

第七条 信用提醒是指教育行政部门将失信信息书面通知失信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提醒其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

第八条 诚信约谈是指教育行政部门对失信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敦促其在今后工作中严格自律、诚信守法。

第九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较重失信行为：

(一) 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削减经费拨款和招生计划、撤销颁发证书资格的；

(二) 法定行政许可项目未经许可、批准，擅自实施，情节较重的；

(三) 未通过行政机关、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依法进行的专项或者定期检验，情节较重的；

(四) 行政机关、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拒绝提供有关统计数据、课表报表、文件规章等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以及转移、隐匿相关证据，情节较重

的；

（五）拖欠税款、教职工工资或者社会保险费等 2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六）违规聘用教职员工，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七）1 年内发生 2 次以上同类一般失信行为，或者 1 年内发生 3 次以上一般失信行为的；

（八）具有一般失信行为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接到信用提醒后无正当理由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诚信约谈或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查后仍不改正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信用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较重失信行为。

第十条 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较重失信行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予以惩戒：

（一）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者抽查的重点；

（二）进行限定范围的公示或者书面告知；

（三）减少优惠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

（四）列入教育系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省、市（州）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黄名单，有效期 3 年；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十一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被处以吊销办学许可证、

撤销筹设批准书或者撤销违法举办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

（二）法定行政许可项目未经许可、批准，擅自实施，情节严重，或者弄虚作假骗取相关办学资格、资质证书的；

（三）未通过行政机关、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依法进行的专项或者定期检查，情节严重的；

（四）行政机关、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拒绝提供有关统计数据、课表报表、文件规章等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以及转移、隐匿相关证据，情节严重的；

（五）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或提供与学籍、学历、学位相关的虚假证件、证明等相关材料的；

（六）拖欠税款、教职员工工资后者社会保险费等 6 个月以上的；

（七）报送失实信息骗取财政资金的；

（八）违规聘用教职员工，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九）1 年内发生 2 次以上同类较重失信行为，或者 1 年内发生 3 次以上较重失信行为的；

（十）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信用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二条 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严重失信行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予以惩戒：

（一）列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

(二) 向社会公开失信信息；

(三) 撤销相关荣誉称号，撤销或者降低相关评估等级，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与评优、评先；

(四) 不给予优惠政策或财政资金补贴；

(五) 列入教育系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省、市（州）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有效期 7 年。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三章 教职员、受教育者、应试者

失信行为的认定和惩戒

第十三条 教职员、受教育者、应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

(一) 被处以较轻行政处罚或者被处以警告的；

(二) 教师体罚学生，情节轻微，经教育及时改正的；

(三) 在职中小学教师违反规定从事有偿补课活动，或者组织学生接受有偿补课活动，经教育及时改正的；

(四)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被责令终止参加考试、取消考试资格或者取消考试成绩的；

(五) 在科研活动中存在学术不规范行为，经教育及时改正、社会影响较小的；

(六) 在申请国家奖助学金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被核查确认后取消奖助资格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信用管理机构规定的其

他一般失信行为。

第十四条 对教职员工、受教育者、应试者的一般失信行为，由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督促其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也可以采取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等方式予以惩戒。

第十五条 信用提醒是指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将失信信息书面通知失信人，提醒其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

第十六条 诚信约谈是指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对失信人进行约谈，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督促其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

第十七条 教职员工、受教育者、应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较重失信行为：

（一）因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违规从事有偿补课活动或者动员、组织学生接受有偿补课活动，被撤销教师资格或者没收违规所得的；

（二）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作弊或者其他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的；

（三）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被判处管制或者拘役刑罚，或者教职员工受到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处分，受教育者、应试者受到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

（四）在科研活动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较重，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五）在申请国家奖助学金时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被核

查确认后给予行政处分的；

（六）1年内发生2次以上同类一般失信行为或者1年内发生3次以上一般失信行为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信用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较重失信行为。

第十八条 对教职员工、受教育者、应试者较重失信行为可以采取的惩戒办法包括：

（一）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者抽查的重点；

（二）进行限定范围的公示或者书面告知；

（三）列入教育系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省、市（州）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黄名单，有效期3年；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十九条 教职员工、受教育者、应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教师因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品行不良、侮辱学生，违反规定从事有偿补课活动，或者动员、组织学生接受有偿补课活动，受到解聘处理的；

（二）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作弊或者其他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受到责令停考、拘留等行政处罚的；

（三）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或者受到开除处分的；

(四) 在校国重大安全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的；

(五) 伪造学历、学位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

(六) 在科研活动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较重，产生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

(七) 1年内发生2次以上同类较重失信行为或者1年内发生3次以上较重失信行为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信用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二十条 对教职员工、受教育者、应试者严重失信行为可以采取的惩戒办法包括：

(一) 列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

(二) 向社会公开失信信息；

(三) 撤销相关荣誉称号，禁止参与评优、评先；

(四) 暂停或者取消与失信行为相关的职业资格，缓评职称；

(五) 列入教育系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省，市（州）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有效期5年；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四章 教育与修复

第二十一条 信用管理机构以及教育行政部门在对教育系统失信行为实施惩戒的同时，应当通过教育培训、强化指导、社区矫正等手段，帮助失信主体重塑信用记录。

对轻微或者初次失信行为，应当以教育引导为主，减轻或者

不予惩戒。

第二十二条 被认定的失信单位或个人对失信行为认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认定其失信行为的单位提交异议申请，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认定失信单位或个人失信行为的单位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回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非因主观故意发生失信行为，或已对失信行为进行了纠正，并取得明显成效，该失信行为的不良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的，可以按照一定条件和程序实施信用修复。

信用修复由失信单位或个人向认定其失信行为的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教育行政部门认为其已经整改到位，符合管理要求的，可以决定允许信用修复，并将信用修复信息录入教育系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提供给省、市（州）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经信用修复的，减轻或免予相关惩戒，并在黄名单、黑名单上予以注明。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教育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的若干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全省教育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发挥政务诚信导向作用，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青政〔2017〕4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的行政主体，是指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所属具有教育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的行政相对人，是指向上述行政主体申请办理行政许可、评优评奖、职称评定等各类行政权力事项的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和人员；参与行政主体组织的重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报名参加各类省级以上教育考试的人员；参与行政主体组织的其他涉及教育资源分配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自然人等。

第四条 行政主体在教育行政管理工作中，实行信用报告制度、信用承诺制度和信用审查制度，并负责相关制度的指导执行、督导检查和信息记录与发布等工作。

第五条 信用报告是指行政相对人根据行政主体的相关工作要求，委托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对其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第六条 行政主体在开展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投标、教育建设项目、教育专项资金分配、职称评定、国家奖助学金评定等活动

中，可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供信用报告。

第七条 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行政相对人的基本情况信息、经营业务信息、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银行信用记录、合同履行信息、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司法信用信息，行政主体需要的其他相关信息,以及含有信用等级和风险提示的综合评价等。

第八条 信用报告有效期原则上为 1 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

第九条 信用承诺是指行政相对人根据行政主体的相关工作要求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等作出书面承诺。信用承诺纳入全省教育系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第十条 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许可、评优评奖、职称评定、国家奖助学金评定等各类行政权力事项，组织重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省级以上教育考试报名时，可要求行政相对人作出信用承诺。

第十一条 作出信用承诺的行政相对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并接受行政主体的监督管理；违背承诺约定的，应承担失信责任，自愿接受相应的失信惩戒。

第十二条 行政主体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行政相对人违背信用承诺，应根据其失信行为，实施相应的惩戒措施，及时将失信行为惩戒信息如实录入全省教育系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视情报

送省、市（州）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信用审查是指行政相对人或行政机关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经省、市（州）、县(市、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查询行政相对人的信用信息，并取得信用审查报告。

第十四条 信用审查报告主要用于行政相对人申请各类财政资金、政策性贷款、参与评优评级、职称评定、国家奖助学金评定以及其他公共资源分配活动。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省教育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存档。

西宁市教育局

2018年2月7日印发
